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12月7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刘民先生、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金属”）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,160 万元，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、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，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37 号公告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 27,159.48 万

元，主要用于债务偿还、流动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海亮金属的《商请函》，海亮金属认为在 2018 年去杠杆化政策影响下，市场整体融资成本明显上升，向四川金顶提供免息借款已经显失市场公平原则。发函商请公司按照市场化贷款利率水平向海亮金属支付借款利息。

鉴于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，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较大、期限较长，其本身也有较大财务压力。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现状，尚不具备偿还海亮金属借款的条件，仍需要海亮金属借款的长期支持。同时，公司目前对外融资条件尚不具备，且在 2019 年度面临项目建设的重大资金需求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拟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临 2018-088 号公告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名赵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临2018-089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。详见公司临2018-090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赵质斌先生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持有美国永久居民证，高中学历。现任深圳市威龙兴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深圳市飞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前海飞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深圳市秋叶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市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